

甘肃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基本规定

1. 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，经营性公墓建设可参照执行。公益性公墓改建、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各项设施，宜保留原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，避免重复建设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2. 公益性公墓选址尽量选取荒地、劣地，严禁占用耕地、林地，严禁占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。

3. 公益性公墓由集中墓地用地（骨灰安葬区、遗体安葬区、生态安葬区、骨灰安放格位建筑设施区）、交通设施（道路、广场、停车场）、集中绿地（绿地、园林小品等）和配套设施（业务、办公、附属建筑）等功能区构成。

4. 公益性公墓建设坚持“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、立足现实、兼顾发展”的原则，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，做好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确保经济适用、功能完善、理念先进，以近期为主，适当考虑长远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。

5.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标准。本标准与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标准不一致时从其规定。

二、用地指标

1. 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指标表

| 建设规模 | 骨灰安置总量(个) | 用地面积(m ²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类 | 75000-90000 | 138000-157000 |
| II类 | 45000-75000 | 93000-138000 |
| III类 | 15000-45000 | 34000-93000 |
| IV类 | 5000-15000 | 11500-34000 |

注：1. 以上规模类型，II、III、IV类不含上限值，I类含上、下限值，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40%。
2.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，规模小的取下限，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。
3. 骨灰安置数量小于5000个的公墓，单位用地面积按照6m²/穴计列，其中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出国家规定。
4. 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少数民族公墓可适用该指标。

2. 公益性公墓项目墓地单位用地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公益性公墓墓地单位用地指标表

| 类别 | 单位用地面积(m ² /穴)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| 其中：墓穴用地面积(m ² /穴) | 其中：墓前步道、墓穴周边绿化等用地面积(m ² /穴) | |
| 独立墓(骨灰) | 2 | 0.5 | 1.5 |
| 合葬墓(骨灰) | 3 | 0.8 | 2.2 |
| 树葬式墓 | 3.5 | 0.2 | 3.3 |
| 草坪式墓 | 2.2 | 0.5 | 1.7 |

注：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少数民族公墓可适用该指标。

3. 公益性公墓各功能分区用地比例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公墓功能分区用地比例

| 建设规模 | 骨灰安置总量(个) | 墓地 | 道路、广场、停车场 | 绿地、园林小品等 | 业务、办公、附属建筑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I类 | 75000-90000 | >65% | 5%-10% | 20%-25% | <1.5% |
| II类 | 45000-75000 | >60% | 5%-15% | 25%-30% | <3% |
| III类 | 15000-45000 | >55% | 8%-15% | 30%-35% | <4.5% |
| IV类 | 5000-15000 | >50% | 8%-18% | 30%-35% | <5% |

注：公墓骨灰堂（楼）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原则确定。骨灰楼、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6层。骨灰格建筑面积不超过0.25m²/格。骨灰堂用地应计入墓地用地。

4. 公墓内若设遗体安葬区，公墓用地可按实际遗体数量计列

用地规模，单位用地规模不超过 $16m^2$ /独立墓、 $25m^2$ /合葬墓。（其中，独立墓穴和合葬墓穴分别不超过 $4m^2$ /穴、 $6m^2$ /穴。）

5. 其他规定

5.1 不同地形区域的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指标可按照表4中区域调整系数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。

表4 用地指标区域调整系数表

| 区域 | 系数 |
|--------|-----|
| I类地形区 | 1 |
| II类地形区 | 1.1 |

注：1. I类地形区是指地形无明显起伏，地面自然坡度不大于 3° 的平原地区。

2. II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不大，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3° 且不大于 20° ，相对高差在200米以内的微丘地区。

5.2 当公益性公墓占用地类为未利用地时，总体用地指标可按系数1.1调整。